

宁夏大学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宁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宁大校发〔2023〕116号）要求，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申请范围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研究生（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

第四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

- （一）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三）考试作弊或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
- （四）有课程成绩不合格记录者；
- （五）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者；
- （六）一学期无故缺课10学时以上者（含10学时）；
- （七）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八）延期毕业者。

第六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此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名额分配比例及奖励标准：

培养层次	等级	占参评人数比例	奖励标准（元）
博士	一等	20%	10000
	二等	50%	8000
硕士	一等	5%	10000
	二等	10%	6000
	三等	40%	3000
推免生	一等	100%	10000

第四章 评定细则

第八条 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符合参评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入校第一年参评的奖学金等次为二等或三等，从第二学年可以参加所有等次的动态评定。

（二）符合参评条件的推免生入学当年，可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从第二学年开始参加动态评定。

（三）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学生，由各培养单位依据入学考试的初试（总分和单科成绩不得低于最低线）、复试成绩作为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即初试成绩 \times 60%+复试综合成绩 \times 40%。同等条件下，对于科研能力强、科研成果显著、竞赛获奖级别高的新生，可优先评奖。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支教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按录取当年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享受奖学金。

第九条 在校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

（一）学业奖学金实行一年一评的动态管理，学院根据在校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科研成果、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方面确定获奖等次。

（二）研究生用于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其相应学习阶段获得，第一署名单位

应为宁夏大学。

(三)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每年均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总分=学业平均成绩+科研成果得分+各类获奖得分+其他成果得分

第十条 学业成绩赋分及认定

学业成绩以攻读研究生以来，当学年所修课程平均成绩为准。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赋分及认定

- (一) 担任主编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00 分/部；
- (二) 担任副主编公开出版学术著作，50 分/部；
- (三) 作为参编，且排名为前五位公开出版学术著作，20 分/部；
- (四)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60 分/项；
- (五) 主持校级研究生科研项目，30 分/项；
- (六) 公开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同级别的外文期刊的学术论文，60 分/篇；
- (七) 公开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同级别的外文期刊的学术论文，30 分/篇；
- (八) 公开发表在普通期刊或同级别的外文期刊的学术论文，10 分/篇；
- (九) 发表在增刊的科研论文，以相应级别正式期刊的 50% 计分；
- (十) 科研成果计时，同一成果仅计最高得分；
- (十一) 科研成果须为在线期刊网络资源收录并可查询的正式刊物发表；
- (十二) 科研成果须查验发表刊物原件，录用通知不得承认；
- (十三) 所有科研成果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宁夏大学；

第十二条 各类获奖赋分及认定

- (一) 获得国家级别奖励者（体育竞赛奖励须为前八名），100 分/项；
- (二) 获得省部级奖励者（体育竞赛奖励须为前三名），50 分/项；
- (三) 获得厅局级别奖励者（体育竞赛奖励须为第一名），20 分/项；
- (四) 获得党政部门授予厅局级以上级别的优秀志愿者称号者，5 分/项；（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第十三条 其他成果赋分及认定

- (一)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者计 30 分；
- (二)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者计 15 分；
- (三) 参加学术会议，并录用为一级学会墙报交流或二级学会专题报告以上者，5 分/篇；（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 (四) 以上成果均认定当学年时间段内所取得。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部组织评审，学院主管研究生副院长、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参与材料审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程序按照“学生申请、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原则进行。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学业奖学金，如实填写《宁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向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学部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评审成员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确定拟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学部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应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如在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则取消该生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学业奖学金。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在读阶段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并给与相应处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合法事由在发放之日前办理休学手续的，暂停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待其复学后按照休学前评定的奖学金标准恢复发放。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细则从 2023 年开始实施，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